



##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二、我们认为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整体投资战略及产业布局考虑的需要，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、提升投资效率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；本次共同投资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##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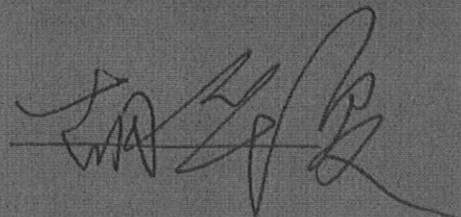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二、我们认为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整体投资战略及产业布局考虑的需要，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、提升投资效率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；本次共同投资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##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二、我们认为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整体投资战略及产业布局考虑的需要，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、提升投资效率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；本次共同投资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

##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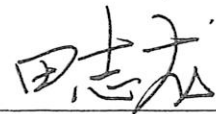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二、我们认为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整体投资战略及产业布局考虑的需要，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、提升投资效率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；本次共同投资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